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288號

原告 鐘守宏
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貳拾參萬捌仟零玖拾壹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，利息計算至起訴日前一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仟參佰貳拾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書記官 沈玟君

附表：114北補2288號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： 227,710	1	利息	227,710	114/5/23	114/9/3	(104/365)	16%			10,381.08
	小計									10,381.08
合計	238,091									